

公司法改革系列

王保树 主编

中国公司法 修改草案建议稿

“公司法修改”研究小组 编写

王保树 /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公司法改革系列·

王保树 主编

中国公司法

修改草案建议稿

“公司法修改”研究小组 编写

王保树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China)

·公司法改革系列·王保树主编·

中国公司法修改草案建议稿

“公司法修改”研究小组 编写

主 编 / 王保树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邮政编码 / 100005

网 址 / <http://www.ssdph.com.cn>

责任部门 / 编辑中心

(010) 65232637

责任编辑 / 李志强

责任校对 / 成 东

责任印制 / 同 非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65139961 65139963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客户服务中心

(010) 65285539

法律顾问 / 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

排 版 /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1092 毫米 1/16 开

印 张 / 37.75

字 数 / 462 千字

版 次 /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7-80190-329-3/D·095

定 价 / 68.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客户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公司法修改”研究小组成员

王保树 石少侠 叶 林 朱慈蕴
沈四宝 陈 甦 赵旭东

《中国公司法修改草案建议稿》 初稿撰稿人

第 一 编	王保树				
第 二 编	陈 甦	石少侠	崔勤之	徐卫东	刘俊海
	张开平	汤 欣	蔡立东	车传波	
第 三 编	赵旭东				
第 四 编	沈四宝				
第 五 编	朱慈蕴	沈四宝			
第 六 编	朱慈蕴	叶 林			
第 七 编	吴 越				
第 八 编	朱慈蕴	施天涛			
第 九 编	沈四宝				
第 十 编	赵新华	于 莹	王艳梅		
第十一编	王保树				
统 稿 人	王保树	朱慈蕴	赵旭东	陈 甦	

总 序

我们为什么要编辑出版这一套“公司法改革系列”？简言之，就是基于对公司法改革的关注。

公司法改革已具有全球的意义。一是它正在全球的范围内进行，二是它已经与全球竞争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当我们关心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时候，不能不关心公司法的改革。

毫无疑问，公司法改革需要通过公司法修改实现，但公司法改革的内涵远比公司法修改深刻。它不应只是一般的公司法修改，它特别应包括如何解决公司法对日益发展的市场经济（尤其是融入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市场经济）的适应，如何结合实践进行制度创新。正是基于这一点，必须赋予公司法改革以新的涵义。

首先，我们在审视公司法时，应从关注一国范围的适应性转向关注对全球竞争的适应性。因为，公司法所规范的公司，特别是大公司，其存续、经营和发展都必须面向全球竞争，只不过有主动与被动之别而已。如果仍仅仅以国内的适应性为标准审视一国的公司法，其公司法就只能落后于实践。

其次，修改与完善公司法，必须有改革的精神。亚洲金融危机和世界范围内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冲击，使人们已感到现有公司法律制度的脆弱，不能只采用修补的方式而应采用改革和积极进取的精神完善公司法。

再次，公司法改革重在制度改革。无疑，公司制度改革应具有全面性、结构性和深刻性。迄今的公司制度理念比较注意逻辑结构和应然性，忽视经济结构、经济条件对公司法的影响和对公司法实效性的考察。如今讨论公司法改革，应多强调一些实然性，多关注公司法制度结构与经济结构之间的互动，即注意经济结构对公司法改革提出的要求和公司法对改善经济结构的引导、促进作用。当然，结构性的公司制度改革不是一蹴而就的，应将结构性

改革的长期目标与实现阶段性成果的阶段性目标结合起来。阶段性改革的目标也应与关键性的具体制度紧密结合起来，要重在制度创新。

《公司法改革系列》拟包括三部分：一是《中国公司法修改草案建议稿》，它是针对现今人们对中国公司法改革的理解，结合中国实践和境外经验提出来的；二是《日本公司法现代化的发展动向》，它是日本 2003 年 10 月提出的《关于公司法制现代化的纲要试案》及其“补充说明”。实际上，是日本近期制定日本公司法的一个方案；三是关于公司法具体制度的著述，主要是对中国现行公司法（即 1993 年 12 月 29 日颁布、1999 年 12 月 25 日修订的公司法）评估与完善的论著。这三个部分，都紧扣公司法改革，内容贴近实际，因而具有很强的可读性。现特做此序，并将“公司法改革系列”推荐给读者。

王保树

2004 年 8 月 12 日于清华园

序

本书是公司法修改草案的建议稿，是一批热心公司法改革的学者结合我国实践，借鉴国外经验，经过研究后提出来的。

2001 年秋，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成立之时，许多与会者建议由学者提出一个公司法修改草案建议稿。2002 年 7 月，由商法学研究会牵头，组织了一个“公司法修改”研究小组，参加者主要是北京地区的一些学者。因工作需要，“公司法修改”研究小组成员还分别物色了助理人员。开始，对工作的困难估计得不足，计划当年 10 月完成全部编辑整理工作。工作开展起来，困难的程度暴露出来了，加之参加者大多是“忙人”，一直到 2004 年 5 月，任务承担者才彻底完成每个部分的任务。之后，经过多次研究、统稿，形成今天的建议稿。

读者一看到建议稿，不由得会产生一个想法：又是一个理想主义之作。其实不然，研究小组并非只是追求公司法的理想之美，而更多的是追求公司法的现实之美，即追求公司法对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适应性，致力于满足调整因公司设立、运营、变更、终止及其相关的社会关系的需要。而且，这些也只是建立在现有认识的基础上。

本书包括两大部分：一部分是中国公司法修改草案建议稿；一部分是中国公司法修改草案建议稿的理由说明和参考立法例，包括条文内容、立法理由、修改前原条文、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部门规章的规定、司法解释、境外立法例。这样安排，有利于读者了解条文的内涵、设定条文的背景和对境外立法经验的借鉴。本建议稿仍然采用现行公司法（即 1993 年 12 月 29 日颁布、1999 年 12 月 25 日修订的公司法）只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公司的做法，但考虑到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则较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则复杂，而有限责任公司相当数量的规则又与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则相同，建议稿

采用了先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后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后者部分准用前者的做法。并且，设“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一节，将原“国有独资公司”的内容并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这样，既坚持了公司法的内在和谐统一，又避免了重复规定导致的条文浪费。本建议稿注意到市场经济发展的实践已不同于近代公司法时代，仅仅规范一个个单一的公司已显得不够，还必须关注对多个公司构成的企业集团的规范。因此，在现行公司法的基础上增加了“关联企业与企业集团”专章。本建议稿还注意到我国的公司重组已不仅仅是公司合并、分立，因而增加了其他重组形式，同时，将“公司合并、分立”章改为“公司的重组与合并、分立”章。

本建议稿致力于提高公司法的可操作性和可诉性。前者，细化了公司代表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少数股东的股东大会召集请求权等规定，增加了公司设立无效、股东大会预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瑕疵、董事义务的一般规则、股东代表诉讼、异议股东股份收买请求权、公司僵局的处理等。这样，公司法的许多制度就变得更具有操作性了。后者，增加了程序性条款和可以提起诉讼的事项，从而为当事人提供了更多的救济机会。

本建议稿充分注意到公司是一个私法上的主体，应该尊重公司的自治。因此，在草案的设计中，适当地增加了任意性规范。并且，凡是能交由公司章程规定的，就赋予公司权力由公司章程做出规定，以使公司章程更能起到规范公司运营的作用。

1993年12月29日颁布公司法之时，正逢我国开始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许多外国专家评价它是中国走向市场经济的切实步骤。现今修改公司法，又正逢国家提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无疑，公司法的完善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应有之意。因此，“公司法修改”研究小组的成员虽然没有接受任何授权，也没有任何经费支持，但大家很乐意承担这项有意义的工作，并以严谨的态度编写建议稿。今天，最终完成了建议稿并付梓出版，值得研究小组所有成员高兴。但应该指出，“公司法修改”研究小组的成员毕竟不是立法工作者，我们的视野比较窄，站的角度也不高，对许多问题的研究还显得浅薄。因此，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建议稿能够出版，首先应感谢研究小组的成员通力合作，其花费的功

夫难以言表，还要感谢年轻的研究生们对编务工作的积极参与，更要感谢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接受这个选题，感谢李志强编辑付出的努力。

王保树

2004年8月10日于清华园

CONTENTS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公司法修改草案建议稿

第一编 总 则	3
第二编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股份和组织机构	8
第一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8
第二章 股份	13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19
第三编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37
第一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37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39
第三章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42
第四编 公司债券	44
第五编 公司财务、会计	48
第六编 公司合并、分立和重组	50
第七编 关联企业与企业集团	56
第一章 关联企业的一般规定	56
第二章 集团管理合同	60
第八编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68

第九编 外国公司的分公司	72
第十编 罚 则	74
第十一编 附 则	78

第二部分 中国公司法修改草案建议稿： 理由说明与参考立法例

第一编 总 则	81
第二编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股份和组织机构	122
第一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22
第二章 股份	156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213
第三编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336
第一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336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350
第三章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358
第四编 公司债券	366
第五编 公司财务、会计	384
第六编 公司合并、分立和重组	391
第七编 关联企业与企业集团	467
第一章 关联企业的一般规定	467
第二章 集团管理合同	490
第八编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517
第九编 外国公司的分公司	562
第十编 罚 则	566
第十一编 附 则	589

第一部分

中国公司法修改 草案建议稿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条 （本法宗旨）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公司的定义）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公司的种类）

本法所称公司分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名称）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第五条 （公司的住所）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六条 （本公司、分公司的意义）

本法所称本公司，是指依法首先设立，管辖全部组织的总公司。

本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

分公司是本公司管辖的分支机构，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第七条 （控制公司和从属公司）

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决权之股份或出资额超过他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之

股份总数或资本总额半数的为控制公司，该他公司为从属公司。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财务或业务经营的亦为控制公司，该他公司为从属公司。

第八条 （公司与股东的关系）

公司股东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股东权。

股东权的行使依照本法和公司章程进行。

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和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国家或法人为股东时之权利）

国家为股东时，须由国有出资人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股东权。

法人为股东时，须由法人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股东权。

一、二款的国有出资人和法人可以对代表权进行限制，但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条 （公司的设立）

公司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经依法登记而成立。

第十一条 （公司设立无效）

公司设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股东、董事和监事可以在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公司设立无效之诉：

- （一）违反禁止性法律规定；
- （二）违反社会公共利益；
- （三）章程缺少本法规定必须记载的事项或该类事项记载违法。

前款提出的诉讼，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经人民法院判决公司设立无效时，公司须依本法进行清算。公司设立无效的判决对第三人发生效力，但无溯及力。

第十二条 （未登记而营业之处罚）

未经设立登记，不得以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未经设立登记而擅自以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由行为人个人承担责任。行为人为数人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十三条 （遗漏或不实登记之撤销与处罚）

公司登记事项中有重大遗漏或者不实而使公司或善意第三人受到损害，提供虚假登记证明材料的公司发起人、股东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和相关

法定中介机构与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人民法院对前款事项作出判决后，应通知公司登记机关。公司登记机关可要求公司补正或者撤销该登记。

第十四条 （营业许可与变动）

公司营业，依法律、行政法规必须经政府有关主管机关许可的，在公司登记前应依法办理许可手续，并应在公司登记机关进行登记。许可事项发生变动的，公司应及时变更登记事项。

第十五条 （转投资之限制）

公司向外投资的累计投资限额由公司章程规定。章程未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需经全体股东同意，股份有限公司需经股东大会准用本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的决议程序作出决定。

依法设立的以投资为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贷款）

公司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由公司章程规定。章程未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需经全体股东同意，股份有限公司需经股东大会准用本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的决议程序作出决定。

法律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为担保人之限制）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有限责任公司须经全体股东同意，股份有限公司需经股东大会准用本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的决议程序作出决定。公司章程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时，应承担赔偿责任；数名董事违反前款规定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方便股东行使股东权利，使所有股东在相同条件下受到平等待遇。
- （二）确保董事会有效经营决策和对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督，确保董事会对公司和股东负责。
- （三）确保监事会对董事、经理的有效监督。
- （四）董事会必须依法及时、准确地披露与公司有关的信息。
- （五）尊重利害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公司的控制股东应履行其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

前款所称诚信义务是指本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的忠实义务与注意义务。

股份有限公司可选择适用本法关于监事会的规定，或关于董事会中实行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之代表人）

公司须以董事会决议确定代表公司的董事。不设董事会的公司，由执行董事代表公司。

公司代表人为数人时，相对人向公司作出的意思表示，可向有代表权的任一董事进行。

公司章程可以规定公司代表人的代表权。代表人超越代表权的行为，除第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代表权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

代表人和相对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代表人行为不对公司发生效力。

公司的代表人及代表权应在公司登记机关进行登记。公司的代表人及代表权变更时，应在公司登记机关进行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 （经理人之设置及权限）

公司可以设经理，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经理的权限由章程或经理人聘任合同规定。

经理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外为具有签名权的代理人。

第二十一条 （经理权之限制）

公司对于经理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二条 （公司章程的效力）

设立公司必须依照本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具有约束力。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示。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原则；禁止权利滥用；公司法人格否认）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循公平、诚实信用和权利滥用禁止原则，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公司股东违反权利滥用禁止原则，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